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函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10 时 30 分收到贵公司以直接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13-YZLZ）有关问题的质疑函，云之龙咨询集团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采购单位，并邀请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经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1 “评标委员会适用评审规则错误，依据矛盾条款废标，废标结论违法无效”的答复：

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第二点评标程序 2.3 规定“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2 条明确规定“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中第 2 点明确：“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本项目招标文件已明确技术要求评审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0 项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含义明确，不存在歧义，评标委员会已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故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2“其余第三方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第 14 条功能性升级服务：合同期内提供 SOMATOM go.Fit 双能量扫描功能升级】，客观无原厂升级权限却响应无偏离，涉及虚假投标，申请核查履约资质”的答复：

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均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评审环节，评审结果无误。贵公司未提供其他投标人虚假承诺的直接证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质疑应有“必要的证明材料”，贵公司未提供足以证明其他投标人虚假响应的证据。同时，经与采购人核实，本项目技术参数设置“功能性升级服务：合同期内提供 SOMATOM go.Fit 双能量扫描功能升级”的要求，一是采购人根据项目实质性需求进行设置，基于采购人对维保设备的临床实际使用需求；二是项目经前期市场调研，市面上符合该技术参数设置要求的供应商至少有三家，且参数设置合理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三是项目投标阶段有 3 家以上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有效竞争已形成，不存在排他性和倾向性。

故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3“我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全流程协调原厂落地升级，采购目的完全可实现，废标违背采购初衷”的答复：

经评标委员会复核，贵公司技术偏离表中中对第 14 条参数响应承诺为“14、功能性升级服务：合同期内我司不能提供 SOMATOM go.Fit 双能量扫描功能升级”，偏离说明注明负偏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 项规定的规定，认定贵公司投标文件无效，评审结果无误。故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有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2026 年 6 月 12 日

